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 航空運輸服務安排

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合稱「雙方」而單稱「一方」)，已共同商定下列安排，以規管在香港與澳門之間設立航班服務的事宜：

第一條

定 義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安排中：

- (a) 「航空當局」一詞在香港方面指民航處處長，在澳門方面則指民航局，或對雙方而言指獲授權執行上述有關當局現行職務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或機構；
- (b) 「地區」一詞在香港方面，指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頒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上特別標示的土地和海域，在澳門方面，指國務院令第 275 號所頒布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上特別標示的土地和海域；
- (c) 「指定航空公司」一詞指根據本安排第四條(航空公司的指定及許可)規定而獲指定和授權的航空公司；
- (d) 「本安排」一詞包括本安排的附件及對附件或本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訂。

第二條

航空運輸性質

香港和澳門間的航空運輸性質為特殊管理的國內航空運輸，參照國際航空運輸管理制度和規則，使用國際運輸憑證，其責任條款可參照有關國際公約。

第三條

權利的授予

- (1) 一方將授予另一方的航班行使下列權利：
 - (a) 只飛越其地區而不着陸的權利；
 - (b) 在其地區內作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的權利。
- (2) 一方將授予另一方本安排所規定的權利，以便在本安排附件有關部份所規定的航綫上經營定期航班(包括但不限於直升機航班)。該等航班和航綫在下文分別稱為「協議航班」及「規定航綫」。每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綫上經營定期協議航班時，可享有權利在另一方的地區內於雙方就該航綫所共同決定的地點經停，供乘客上落，或裝卸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或二者同時進行。
- (3) 本條第(2)段在含意上並無向任何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授予權利，使其可以在另一方的地區內以租賃或其他報酬方式載運乘客或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
- (4) 在獲得雙方航空當局批准的條件下，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可使用租用航空器，在規定航綫上經營協議航班。租用航空器的申請必須由有關指定航空公司按照雙方航空當局規定的程序提出。

第四條

航空公司的指定及許可

- (1) 每一方的航空當局均有權以書面向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指定由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綫上經營協議航班，並且有權取消或更改該等指定。
- (2) 在收到一方的上述指定後，另一方在遵守下文第(3)及(4)段的條件下，將向被指定的航空公司授予有關的經營許可，不得無理延誤。

- (3) 一方如未能滿意另一方的航空公司是在另一方的地區註冊並以另一方地區為主要營業地，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就本安排第三條第(2)段所載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訂定認為需要的條件。
- (4) 一方的航空當局可以要求另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向其證實該公司具備資格，符合有關當局根據通常及合理地應用於第一方經營航班服務的法律及規章所訂定的條件。
- (5) 當一家航空公司獲上述的指定及許可後，便可開始經營協議航班，惟該航空公司必須遵守本安排內有關的規定。

第五條

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

- (1)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均有權撤銷、暫停、限制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的經營許可，或就經營許可訂定條件：
 - (a)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遵守其法律或規章；或
 - (b) 如該航空公司並非在指定該航空公司的一方的地區註冊並以該方的地區為主要營業地；或
 - (c)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按照本安排所規定的條件經營。
- (2) 除非必須立即如上文第(1)段所述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或訂定及實施條件，以防進一步違反法律或規章的情形，否則一方應與另一方協商後，才運用此項權力。

第六條

經營協議航班的原則

- (1) 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在規定航綫經營協議航班。

- (2) 在經營協議航班時，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考慮到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的利益，避免不適當地影響後者在相同航綫(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航班。
- (3) 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協議航班，應顧及公眾對規定航綫的運輸需求，以及往來指定有關航空公司的一方地區的客運和貨運(包括郵件)的需求。

第七條

證明書及執照的承認

一方的航空當局將承認由另一方航空當局為在規定航綫經營定期航班而發出或核准仍然有效的適航證、合格證書及執照，惟該等證明書和執照所定的標準必須等同或高於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不時訂定的最低標準。

第八條

法律和規章的適用

- (1) 一方用以規管從事定期航班的航空器進出其地區，或就該等航空器在其地區內的運營及航行的法律和規章，均適用於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
- (2) 一方就航空器乘客、機員、行李、貨物及郵件進出或停留在其地區所訂的法律和規章，均適用於在其地區內的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航空器所運載的乘客、機員、行李、貨物及郵件。

第九條

關稅

- (1) 對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用以經營航班服務的航空器並在該航空器上的正常設備、消耗性技術補給品、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燃油、機油(包括液壓油和潤滑油)及機上供應品

(包括但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豁免所有關稅、應課稅品稅、檢查費用，以及並非根據航空器抵埗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取的類似收費，不過此等設備和供應品必須留在航空器上。

- (2) 以下物品基於互惠原則也會獲豁免所有關稅、應課稅品稅、檢查費用，以及類似收費，但根據航空器抵埗所提供服務而徵取的收費除外：
- (a) 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或其代表為經營協議航班的航空器而運進另一方地區的正常設備、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燃油、機油(包括液壓油和潤滑油)、機上供應品(包括但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印備的機票、航空運貨單、任何印有該指定航空公司徽號的印刷品，以及由該指定航空公司免費派發的一般宣傳資料。
 - (b) 由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或代該等航空公司運進另一方地區用作經營協議航班的航空器進行保養或維修的零件(包括引擎)。
 - (c) 上文第 2(a)及 2(b)段所指的物料必須經另一方的海關當局同意，才可在該地區內卸下。該等設備和物料可被海關當局監管，直至轉運出境或根據海關法律和規章予以處置。在該段期間，該等設備和物料將基於互惠原則，享有本條第(1)段所述的豁免。
 - (d) 在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已與另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作出安排，於另一方的地區借用或移交上文第(2)(a)及(2)(b)段所述的設備和物料，本條規定的豁免亦將適用。

第十條

避免雙重徵稅

-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就本條而言：

- (a) 「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指在一方的地區註冊並以該地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
 - (b) 「收入或利潤」一詞，指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ii) 為該航空公司本身或為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的憑證，以及提供與該等載運有關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和收入總額；
 - (iii) 與以航空器經營的航班服務直接有關的資金利息；
 - (c)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由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就澳門而言，則指財政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2) 一方的航空公司以航空器經營航班服務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合營航班、聯營業務或國際性的經營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所徵收的入息稅、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 (3) 基於互惠原則，一方的航空公司與以航空器經營的航班服務有關的資本和資產，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資本和資產徵收的任何稅項。
 - (4) 一方的航空公司從轉讓用於經營航班服務的航空器和轉讓與經營該航空器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均獲豁免在另一方的地區內對該等收益所徵收的任何稅項。
 - (5) 雙方的主管當局將通過協商，盡力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困難或疑問。

- (6) 儘管有第二十一條(生效日期)的規定，每一方仍須通知對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本條生效的有關程序。本條於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生效，並隨即在下述年度適用：
 - (a) 在香港方面，自本安排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澳門方面，自本安排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 (7) 如本安排根據第二十條(期限)予以終止，則本條在下述年度即告失效：
 - (a) 在香港方面，自本安排終止的公曆年翌年的 4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澳門方面，自本安排終止的公曆年翌年的 1 月 1 日或該日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
- (8) 如雙方為避免對有關收入、利潤、資本和收益雙重徵稅而簽訂提供類似本條所述的豁免的安排，則在該安排生效期間，本條沒有效力。

第十一條

運 價

- (1) 「運價」一詞的定義指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一家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乘客及他們的行李所收取的票價，以及有關運載的附帶服務的費用及條件；
 - (b) 一家航空公司在其定期航班運載貨物(郵件除外)所收取的價格；

- (c) 所有用以約束此等票價或價格(包括其附帶的任何利益)的應用或適用範圍的條件；以及
 - (d) 一家航空公司就一名代理商為定期航班運輸出售的機票或航空運貨單向該代理商所支付的佣金。
- (2) 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就來往另一方地區的載運服務所收取的運價，須經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以及在適當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此等因素包括：經營協議航班的成本、使用者的利益、合理的利潤和其他經營同一航綫(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所訂的運價。
- (3) 本條第(2)段所提及的運價，可由尋求有關方面批准此項運價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提交該運價前達成協議，並可與其他經營同一航綫(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就此進行協商。但某一家指定航空公司未能徵得其他指定航空公司同意某項運價，或並無其他指定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綫，亦不妨礙該指定航空公司提交任何運價或雙方航空當局批准有關運價的權利。本段及上一段所述「同一航綫」是指所經營的航綫，而不是指規定航綫。
- (4) 凡就來往另一方地區的載運服務建議的運價，均應由尋求批准運價的一家或多家指定航空公司向雙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按航空當局可能各自規定的方式，提供有關本條第(1)段所述的細節。提出申請的日期應為建議的實施日期最少六十日(或雙方航空當局同意的較短期間)前。一方的航空當局接獲建議運價申請的日期，應視為向該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的日期。
- (5) 一方的航空當局可隨時批准任何建議運價，只要建議運價是根據本條第(4)段的規定提出申請，則當視作已獲該方的航空當局批准，除非該方的航空當局在接獲申請後三十日內(或雙方航空當局同意的較短期間)以書面向另一方的航空當局發出不批准建議運價的通知。
- (6) 假如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5)段的規定發出不批准建議運價的通知書，雙方的航空當局可以共同決定運價。為此，任何一方可於不批准通知書發出後三十日內，根據第十八條

(協商及解決爭議)要求雙方的航空當局進行協商，而協商須於另一方接獲該項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進行。

- (7) 在不違反本條第(8)段的情況下，在訂定新的運價以前，根據本條規定所釐訂的運價，一直維持有效。
- (8) 除經雙方的航空當局同意，並只限於他們決定的一段時間內實行，運價的有效期不得因本條第(7)段的規定而延長超過以下的時間：
 - (a) 如運價設有屆滿日期，則不得將有效期延長至該日期後十二個月以上；
 - (b) 如運價並沒有屆滿日期，則不得延長至一方的一家指定航空公司向雙方的航空當局提出申請一項新運價的日期之後十二個月以上。

第十二條

班次及航班時間表

- (1) 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經營定期航班的完整資料(包括航班時間表、班次、航空器類型及佈局和向公眾提供的運力)，須在開始經營有關航班的至少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交。
- (2) 定期航班其後如有任何變更，亦須向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交。

第十三條

提供統計資料

一方的航空當局應根據另一方的航空當局的要求，向其提供審查指定航空公司定期航班的運力所合理需要的統計資料或該等航空公司定期航班業務量的全部資料。

第十四條

使用費

- (1) 「使用費」一詞是指主管當局或經其准許為航空器、機員、乘客及貨物提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物業或設施或空中航行設施(包括有關服務和設施)而向航空公司徵收的費用。
- (2) 一方向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收取或准許收取的使用費，不會高於向其本身經營類似航班的航空公司所收取的使用費。
- (3) 每一方將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使用該等收費當局提供的服務與設施的航空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該等航空公司的代表機構，就使用費進行協商。建議調整使用費時，應在合理時間前通知該等使用者，以便使用者在作出調整前表達意見。每一方並將進一步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該等使用者就使用費事宜交換適當資料。

第十五條

兌換及結匯收入

- (1) 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隨時將從另一方地區獲得的收入扣除在當地的支出後的款項兌換並匯返該方。
- (2) 該等收入的兌換和結匯，獲准不受限制地按照在兌換及結匯上述收入時適用於當時交易的有效匯率進行，而除銀行就進行該等兌換及結匯而徵收的一般費用外，無須繳付任何其他費用。

第十六條

代表辦事處及銷售

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可根據另一方有關入境、居留及就業等的法律和規章，在另一方的地區內設立代表辦事處，自行或經代理商以當地貨幣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向公眾銷售航空

運輸服務，並於該地區派駐為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的管理、技術、操作及其他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航空保安

- (1) 雙方將根據請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以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的行為及其他危及該等航空器、航空器上的乘客及機員、機場及空中航行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脅。
- (2) 雙方將確保在其地區內有效地實施足夠的措施以保護航空器，並在乘客登機或貨物裝機之前及乘客登機或貨物裝機時對乘客、機員、行李、貨物和機上供應品進行檢查。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提出為應付某項威脅而採取合理的保安措施的要求，亦將以同情的態度加以考慮。
- (3) 當發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或其他危及民用航空器、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機員、機場或空中航行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的事件或威脅，雙方將互相協助，提供通訊的方便及其他為迅速而安全地終止上述事件或威脅而採取的適當措施。

第十八條

協商及解決爭議

- (1) 雙方的航空當局將確保本安排的各项條文得以正確施行，並本着諒解和合作的精神，在情況需要時進行協商。除非雙方另行商定，否則此等協商應在另一方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六十日內展開。
- (2) 雙方在本安排的詮釋或應用方面如有任何爭議，將通過協商解決。

第十九條

修訂

雙方決定對本安排作出的任何修訂，均以書面作出。該等修訂經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後，將在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能隨時實施有關修訂的當日生效。

第二十條

期限

除雙方經協商後另有決定外，本安排將永久有效。

第二十一條

生效日期

本安排將在雙方簽署之日生效。

本安排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以中文寫成。本安排的英文譯本附後以供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葉澍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歐文龍
運輸工務司司長

附件

航綫表

第一部分

由香港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綫：

往返香港(機場及直升機場)－澳門(機場及直升機場)

註釋：

1. 香港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為起點。
2. 不得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3. 可供香港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使用的澳門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須由雙方的航空當局共同決定。
4. 可供香港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使用的香港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可由香港的航空當局不時決定，並通知澳門的航空當局。
5. 在任何一班航班上可不經停根據上文註釋 3 及 4 所決定的任何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或改變經停的先後次序。

第二部分

由澳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綫：

往返澳門(機場及直升機場)－香港(機場及直升機場)

註釋：

1. 澳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的協議航班必須以澳門為起點。
2. 不得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3. 可供澳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使用的香港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須由雙方的航空當局共同決定。
4. 可供澳門指定的一家或多家航空公司使用的澳門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可由澳門的航空當局不時決定，並通知香港的航空當局。
5. 在任何一班航班上可不經停根據上文註釋 3 及 4 所決定的任何直升機場(包括機場內的着陸場)，或改變經停的先後次序。